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維修工場保養程序
編號	108784L1
應用範圍	於各種汽車維修工場（如：車身修理工場、一般機械維修工場、地底修車槽、石油氣車維修工場、噴漆工場等），從業員能夠根據相關的法例要求，按指導及既定的維修保養程序，執行汽車維修工場的保養工作。
級別	1
學分	1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維修工場設備的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明白各種汽車維修工場不同區域的屋宇裝備（如：照明、通風、排水裝置、空調等），以及廢物處理方法等</li> <li>● 明白良好環保作業程序以符合或優於法規要求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汽車維修工場既定的保養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指導及既定的程序方法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進行汽車維修工場的保養工序</li> <li>● 應用防污設備與相關保養</li> <li>● 明白汽車維修工場基本屋宇裝備的運作，如發現運作不正常，即時向上級匯報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保養程序，安全地執行汽車維修工場的保養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在發現問題時，向上級匯報。</li> </ul>
備註	